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3.02.02 11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3.05 第 316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3.15 發布修正第 1、2、3、4、8、9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醫學院（下稱本院），為設置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本會），依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教務分處主任、研究發展分處主任、共同教育及教師培訓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專業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

二、推選委員：由院務會議教師代表就未設研究所之各學科、研究中心，推選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專任教授或主任擔任，其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各學科、研究中心至少應各有一名委員。推選委員任期自被推選出之日起，至次學年新委員推選產生時止，連選得連任。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或留職停薪者，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或留職停薪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教師因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予以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本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

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三、教師（研究人員）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四、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五、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院基於發展需要，延攬學術研究傑出或特殊領域教師（研究人員），得不經系、科、所、研究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逕由本院進行送審，提本會、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或資遣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教師（研究人員）之行為違反教師法規定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程度者，得逕由本會審議處置。

系、科、所、研究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決議如事證明確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必要時得請當事人或系、科、所、研究中心、學位學程列席說明。

第四條之一 對未獲系、科、所、研究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件，經申訴程序認定有理由或行政救濟程序撤銷原決定，而應重為審議決定者，應於指定時間內為之，如未指定時間者，應自認定申訴有理由或撤銷原決定之書面送達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均應送本會；屆期仍未為決議者，本會得逕行審議處置。

本會就前項案件認為有必要時，得經決議組成專案審查委員會。專案審查委員會由本會召集人組成並為主席，成員至少五人以上，本會召集人、原系、科、所、研究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成員，餘依個案專業領域，自系、科、所、研究中心、學位學程、本會委員遴聘之。專案審查委員會應於二個月內將審查結果報告書及建議送本會審議。

第四條之二 系、科、所、研究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有關教師涉及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於教師聘期屆滿前三個月仍未為決議者，本會召集人得指定期限，要求系、科、所、研究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召開會議並將決議結果於期限內送本會審議；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級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或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決議者，本會得逕行議決之。

第五條 教師聘任、升等評審內容應包括教學、研究與服務三項，並組成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與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前項審查辦法暨委員會組成方式另定之，委員會成員需有部分成員為本會成員。

前二項委員會審查完畢後，應提送本會審議。

本會應予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

第六條 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事項需經出席委員過

半數之同意。

解聘、不續聘、停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七條 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85.05.03 84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85.05.28 第 19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86.11.07 86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87.01.09 8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87.02.17 第 20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06.01 第 23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11.04 94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4.12.02 9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03.03 94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03.28 第 242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5.06.05 94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5.09.15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09.19 第 244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9.25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7.10.17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7.11.11 第 254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1.17 第 2599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1、2、4、7 條文

99.01.08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增訂第 6 條第 4 項條文

99.01.26 第 260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5.06 99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0.05.06 99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5.31 第 26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9.07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1.09.07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9.25 第 27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本校 102 年 10 月 25 日校人字第 1020085815 號函轉，102.10.1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條文

依本校 103 年 6 月 20 日校人字第 1030044179 號函轉，103.06.1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6 條條文

依本校 104 年 10 月 26 日校人字第 1040082471A 號函轉 104.10.1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依本校 105 年 1 月 20 日校人字第 1050005333A 號函轉 105.01.0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7、8、9 條條文

依本校 105 年 6 月 30 日校人字第 1050050728A 號函轉 105.06.1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增列第 4 條第 3 項條文（如劃線處），又原第 3 項至第 7 項規定依序遞延為第 4 項至

第 8 項。

105.11.04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通過

105.11.04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11.22 第 29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9.08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10.03 第 296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本校 106 年 11 月 3 日校人字第 1060066731A 號函轉 106.10.2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107.09.07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10.02 第 30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本校 109 年 11 月 11 日校人字第 1090080606A 號函轉 109.10.24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條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6 條第 2 項條文

依本校 110 年 3 月 29 日校人字第 1100009717A 號函轉 110.03.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條文